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5 年 2 月 13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2 月 13 日